

附件1

**北京市昌平区建筑垃圾
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27 年)**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	5
第六条 规划对象.....	5
第七条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现状分析及规划解读.....	5
第八条 现状分析.....	5
第九条 规划解读.....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	9
第十条 规划目标.....	9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9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10
第十二条 产生量预测.....	10
第十三条 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10
第五章 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规划.....	10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规划.....	10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2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2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3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4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16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16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7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收运污染防治要求.....	19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20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体系.....	20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	20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	20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22
第二十四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分类.....	22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置要求.....	23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要求.....	25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25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26
第十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27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管理.....	27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收集管理.....	28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28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管理.....	30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管理.....	31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管理.....	32
第三十五条 保障机制.....	32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 and 部门职责任务分工.....	33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35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体系.....	35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管控.....	36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支持策略.....	37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指导价测算.....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建筑垃圾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促进昌平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特编制《北京市昌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7 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着眼于新时代城市发展与城市更新的新要求、新期待,统筹生产、生活、生态需要,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分类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全面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治理,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并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布局和规模情况,梳理分析昌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二）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分类减量化、充分利用资源化、全程处理无害化,以强化分类管理和统筹全过程管理、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促进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为重点,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短板。

（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四）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分质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最大程度地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率。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8 年修订）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1 号，2017 年修订）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39 号，2005 年）
8.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93 号）
9.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0.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1.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
5. 《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7. 《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京管发〔2022〕12 号）
8. 《关于印发昌平区拆违建筑垃圾处置一体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昌查违发〔2022〕2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
10. 《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 号）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23〕7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046 号）
13.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14. 《关于加强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函〔2024〕251 号）
15. 《2023 年非法中转倾倒垃圾联合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京管办函〔2023〕21 号）
16.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度道路遗撒及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方案》的函（京管函〔2024〕63 号）
17.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

（三）标准规范

1.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
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6.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7.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473-2012）
8. 《再生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DB11/T 803-2011）
9.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
10.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975-2022）
1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技术要求》（T/BJQC 202201-2022）

（四）相关规划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
2.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建城〔2022〕57 号）
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京管发〔2022〕29 号）
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京政发〔2022〕13 号）
5. 《北京市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6. 《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7.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昌平区行政辖区面积约 1343.5 平方公里，包括 8 个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霍营街道、回龙观街道、龙泽园街道、史各庄街道）、4 个地区（南口地区、马池口地区、沙河地区、东小口地区）、10 个镇（阳坊镇、小汤山镇、南邵镇、崔村镇、百善镇、北七家镇、兴寿镇、流村镇、十三陵镇、延寿镇）。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按照资源类和处置类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利用和处置，资源类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类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27 年，以 2023 年为规划基准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及规划解读

第八条 现状分析

分析历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数据，结合昌平区近三年的建设情况，可发现以下特点：

（一）按产生量趋势分析

昌平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呈逐步减少趋势。据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近三年的新开发房屋施工面积（分别为 1224.50、1128.60、1037.70 万平方米）逐年减小，拆违面积（分别为 505.00、456.00、448.50 万平方米）逐年减

小。

综合计算，2023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约 32.66 万吨，拆除垃圾约 358.80 万吨，装修垃圾约 20.99 万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约 559.39 万吨。

（二）综合利用量趋势分析

昌平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呈逐年增高趋势，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委的坚强领导。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构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在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委总体工作部署下，陆续出台了《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京管发〔202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 号）、《关于加强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函〔2024〕251 号）、《2023 年非法中转倾倒垃圾联合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京管函〔2023〕21 号）等一系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使全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率在近几年显著提高。

2.昌平区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视。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了建筑垃圾施工工地、拆违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收运处全过程管理，初步建立了管理监督机制。

（三）消纳处置场所及年消纳处置量分析

昌平区现有 5 座临时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总体消纳处置能力为 503.84 万吨/年，基本可以满足昌平区建筑垃圾的治理工作的需求。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提高，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环保措施也需要提高。

（四）问题分析

在北京市、昌平区两级政府、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努力下，昌平区建筑垃圾收运处体系已比较完善，整体运行平稳有序。随着相关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管理、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监督管理等环节管理的精细化、现代化，发现仍存在部分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近年来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昌平区现有 5 做临时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利润逐年降低。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难以增加环保投入并更新环保设施，因此通过重新测算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指导价促使运营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已经是北京市昌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加快健全和努力完善与昌平区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以满足昌平区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特此编制《北京市昌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7 年）》来指导下一阶段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第九条 规划解读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2025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建成符合首都功能定位、适应新时代首都发展要求的超大城市环境卫生治理体系，首都城乡环境品质普遍提升，环境卫生社会参与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2. 重点任务

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制定出台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意见，实施拆除工程一体化管理，实现科学拆除和就地利用。总结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管理试点经验，减少乱排乱放。推广新能源新标准车辆，严格运输审批，加强运输过程监督管理。

持续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畅通土方循环利用渠道，通过工程回填、绿化造景和矿坑修复等方式直接利用土方。因地制宜、永临结合推进处置场建设，

推动有条件的临时处置设施向永久性设施转型。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力度。

（三）《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

1.到 2022 年底，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达到 95%以上。

2.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在现有 10%的使用比例基础上，逐步提高在房屋建设、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和河道治理等工程领域的使用率。

（四）《北京市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持续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网络和运输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五）《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1.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为昌平区行政辖区，面积为 1342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17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功能定位

建设首都西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建设特色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区；建设城乡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3.规划空间结构

1）构建“一轴一带一廊、两城一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轴”中轴线北延长线。

“一带”北部山区生态文化带。

“一廊”协同创新发展走廊。

“两城”未来科学城、昌平新城。

“一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多点”7 个镇中心区。

2）建立由“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一近中心城区城市组团（回天地区）—

乡镇—新型农村社区”构成的城乡体系。

（六）《北京市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1.加大建筑固体废物的管理力度

对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分类管理，积极探索拆违建筑垃圾处理一体化实施路径。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提升资源化处理能力。

2.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着力点，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因地制宜推进偏远地区村庄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降低处置成本。农村建设过程中，做好农村建筑垃圾的收集与利用。

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巡查和清扫保洁，分级分类推进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第三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

第十条 规划目标

以“减量化、一体化、资源化、产业化”为目标，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生命周期管理。坚持源头减量管控，推进收运处一体化，锚定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目标，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体系和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围绕“建设首都西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和城乡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城市功能定位，提高建筑垃圾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规划至 2027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 1.昌平区辖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达到 98%以上；
- 2.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率达 91%；

3.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十二条 产生量预测

昌平区 2024-2027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昌平区 2024-2027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514.64	473.47	449.80	427.31
2	拆除垃圾	312.73	272.57	237.57	207.06
3	工程垃圾	30.19	25.82	23.89	22.11
4	装修垃圾	20.99	23.09	25.39	27.93
合计		878.54	764.94	736.65	684.41

第十三条 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昌平区 2024-2027 年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昌平区 2024-2027 年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序号	利用和处置量 （万吨/年）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万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利用量	468.32	430.86	409.32	388.85
2	处置量	331.15	292.54	261.03	233.97
合计		799.47	723.40	670.35	622.82

注：建筑垃圾利用量指的是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上通过自由土方循环市场直接利用的量；建筑垃圾处置量指的是通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资源化处置的量。

第五章 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规划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规划

（一）建筑垃圾管理层统筹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

1.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核工作，并核实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上发布的土方循环利用信息真实性，对错误的信息及时删除。

2.相关管理部门可组织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学习建筑垃圾分

类收集的基本知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水平。

3.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管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在放管服的同时做好监管工作。

4.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行政许可管理。

5.街道（乡镇）督促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统筹组织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工作。

6.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纳入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相关管理部门应强化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资金相关工程）再生产品使用率的监管工作，对再生产品使用率不达标的项目予以停工，并及时改正。

（二）建筑垃圾产生层提高管理水平

1.政府资金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同时在勘察阶段测算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利用量，合理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并配合区城市管理部门完成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备案。

2.鼓励建设单位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能力的拆除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和拆除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推行建筑拆除工程“建筑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管理。

3.施工单位按照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由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等管理工作。

4.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施工现场需完成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并由运输服务单位将处置类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

5.居住区建筑垃圾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选择具备“收运处一体化”能

力的企业开展消纳处置工作，有条件的居住区可采取智能活动箱方式收集建筑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

（三）建筑垃圾处置层应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and 标准，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应获得去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并使用电子运单进行运输。

2.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运行应遵守《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的各项要求，并积极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严格执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473-201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2009）、《再生混凝土结构设计规程》（DB11/T 803-2011）、《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975-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并积极加强检验检测工作，保障再生产品质量。

3.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区住建、交通、园林、水务等部门可在全区房屋建设、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政府资金相关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中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鼓励社会投资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垃圾排放总量，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

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一）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建设单位推进绿色策划和实施绿色设计是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关键。

2.施工单位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施工方案确定后，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开展绿色施工是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有效手段。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的就地处置，应遵循因地制宜、分类利用的原则，做好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收集与存放工作及就地处置利用工作。

3.随着城市建设向城市运维更新的转变，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的产生量将减少，同时装修垃圾的产生量将增加。由于装修垃圾的成分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有较大差异，未来还需做好源头分类和源头减量工作，力争在建筑垃圾产生环节加大资源回收力度，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水、电、消防、道路等临时设施与永久设施相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2.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3.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支持施工单位对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水、电、消防、道路等临时设施工程实施“永临结合”，并通过合理的维护措施，确保交付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4.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5.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实现精细化管理。

6.施工单位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中，可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具体可参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

指导手册》。

7.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物资采购、运输计划，选择合适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全面加强采购、运输、加工、安装的过程管理。鼓励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8.鼓励采用成品窨井、装配式机房、集成化厨卫等部品部件，实现工厂化预制、整体化安装。

9.应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余料。

10.设备和原材料提供单位应进行包装物回收，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建筑垃圾。

11.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12.应结合 BIM、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全过程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与施工现场各项管理的有机结合。

13.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排放。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建设、施工、监理和监管单位应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体系，提高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水平。

2.施工单位应选择绿色环保建材，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扬尘产生量，应强化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做到专人督导扬尘防治工作、实时监控设备的安装与数据联网上传工作、运输通道的重点控尘工作、不利气象条件的应急降尘工作。

3.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应分标段施工，持续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工作。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

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若扬尘监测出现预警则及时加大扬尘管控措施力度，如增加涉及土方作业部位雾炮数量、加大施工工地内水车洒水频次、加大施工厂（场）界围挡雾化喷淋系统频次及时长。

（二）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1.区相关管理部门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执法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

纳入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同时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名称、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情况、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和施工场所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受理渠道等有关信息。

鼓励其他建筑施工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设备、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

2. 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要求强化夜间施工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工序，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但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在非夜间进行相关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作业的，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证明，严格按照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减少对施工场所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各相关单位，强化各部门职责，做好部门间协调工作，完善施工工地污染防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2.规范工程泥浆处置管控。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

3.规范施工工地施工取用水。施工工地直接从江河、湖泊、降水井和自备井

内取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4.规范施工工地生活废水处置。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编制排水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雨污水排放方式、排放线路及处理方式。

5.规范工地生产废水处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排水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计划、管理机构、设施设备、保障措施等。施工工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排水许可证。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一）工程渣土

1.工程渣土主要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开槽黄土和砂石，以及混合碎石料等无法直接利用的杂填土。

2.开槽黄土应单独收集和直接利用，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绿化造景和矿坑修复等生态建设修复工程，其次用于工程回填、地形堆砌等工程建设需要。暂时不能利用的或混有工程垃圾的工程渣土，应由产生单位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分类存放，并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

3.开槽砂石应由产生单位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分类存放，并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

（二）工程泥浆

1.工程泥浆主要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2.鼓励采取就地清洗、泥沙分离后，由产生单位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分类存放，并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

3.无法就地处置的，可晾干后，由产生单位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分类存放，并

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工程泥浆在晾晒过程中，应减少对道路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现场不具备晾晒条件的工程泥浆，须由产生单位选择取得许可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

（三）工程垃圾

1.工程垃圾主要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鼓励产生单位对工程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管理。金属类弃料，宜通过简单加工作为施工材料或工具，直接回用于工程；无机非金属类弃料，如废弃砼砌块类、废弃砖渣类、废弃混凝土类等，鼓励设置场内消纳处置设备进行资源化利用；难以就地利用的，应由产生单位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分类存放，并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

（四）拆除垃圾

1.拆除垃圾主要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鼓励在拆除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施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并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要求完成消纳处置工作。

3.不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由产生单位合理选择地点进行分类存放，并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再生利用。

（五）装修垃圾

1.装修垃圾主要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装修垃圾产生人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分类存放装修垃圾，并尽快由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3.建筑垃圾产生人委托他人处置装修垃圾的，应承担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受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明码标价采取“按袋”、“按车”或“按重量”等方式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一）收集要求

建筑垃圾应根据不同类型进行收集、运输。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岩性类别进行分类收集。

2.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对金属类弃料、无机非金属类弃料和难以就地利用类弃料实施分类收集。

3.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4.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分别设置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投放区，分类投放不交叉。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采取智能活动箱方式收集建筑垃圾，做到建筑垃圾不落地。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

（二）运输要求

1.施工工地出口处应设置洗轮机，并对出场车辆进行彻底清洗，确保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2.获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运输单位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车容整洁、标志齐全、车况良好。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电子运单的要求进行运输，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按照密闭车辆承载限额装载，不得超载，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运输机械装置密闭状态，不得随意丢弃、倾倒，不得沿途泄漏、撒落、飞扬建筑垃圾。

3.推进运输车辆的标准化。新购入使用的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要求的自卸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且具有货箱密闭、举升定位、限速限载等功能，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技术要求》（TBJQC 202201-2022）的要求。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须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统一外观标识，专用顶灯等设施。

4.加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在重要道路上设置检查点，加强对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的监管。对违反规定和要求的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输车辆等，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继续推广新能源新标准车辆，进一步提升现有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和智能化要求，满足运输过程监督管理要求。

（三）收运路线规划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进入货车管制区域的同步向公安交管部门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 2.收运路线应根据工作量，调节每条作业线路的收集-运输时间可错峰出行，尽量减少对高峰期交通运输的影响。
- 3.收运路线起始点最好具备停车作业条件。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收运污染防治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 1.实行建筑垃圾市场主导机制、相对就近处置，减少大气扬尘污染。
- 2.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扬尘、污染影响沿途居民。
- 3.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全部密闭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 4.强化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暂存的，则应采取措施，防止大风天气扬尘及降雨天气水蚀迁移。例如：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二）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1.实行建筑垃圾市场主导机制、相对就近处置，减少噪声污染。
- 2.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噪音污染影响沿途居民。
- 3.禁鸣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周边的道路，需减速注意观察做到不鸣喇叭；在城市划定的禁鸣区域的入口处，驾驶员应严格执行禁止鸣喇叭要求。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工地应建设洗轮机及配套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锈、防腐工作。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控制用水水质，确保不污染周边水环境。

2.施工工地分类收集和装车运输区域，应合理规划用水量，不宜过度用水导致土壤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随溢流的水迁移。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体系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一）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二）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

（一）弃土的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的直接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耕地复垦、路基填垫、垃圾填埋场覆土等。

（二）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中主要为混凝土、砖块等，含有少部分包装纸板、固定物品的木货架、废弃的钢铁及工程用的模版等，应对该部分有再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

（一）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与回收利用

1.分类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的废弃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

废弃石膏、混凝土可用于生产掺合料。

2.回收利用

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分类收集及破碎筛分出来的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生产再生产品

政府资金相关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在指定工程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最低不少于 10%。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时，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选用再生产品。鼓励非政府资金相关工程积极使用再生产品。

以昌平区辖区内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政府资金相关工程建材使用需求为导向，引导资源化处置企业优先生产符合本区工程建设需求的再生产品。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应用工程部位信息见下表。

各类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建筑工程建筑围墙、非承重墙体、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4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地基回填。
5	标准砖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溜槽砌筑、房建隔墙砌筑、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 2.±0 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6	路面砖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7	透水砖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8	植草砖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9	步道砖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部位
		面部位。
10	路缘石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1	盲道砖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12	冗余土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4.堆山造景等。

（三）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其他产物

1.按照建筑垃圾中含杂率不超过 5 %的总体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主要副产物指的是轻质筛上物。轻质筛上物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由于工程垃圾及装修垃圾中含有废弃的油漆及油漆罐属于危险废物，应在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单独存放，并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九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分类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主要包括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堆填场、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施、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也统称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

（一）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处理和再生利用的固定设施。

（二）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处理和再生利用的临时设施。

（三）建筑垃圾填埋场

对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后无法再生利用部分进行填埋处置的固定场所。

（四）建筑垃圾堆填场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场所。

（五）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

对建筑垃圾或再生材料进行分类贮存、统一管理、科学调配的临时场所。

（六）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施

在建设（拆除）工程用地红线内设置的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和再生利用配套设施。

（七）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

由街道（乡镇）统筹组织设置的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包括：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置要求

新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选址一律不得擅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有关要求。

（一）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的要求，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昌平区）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情况、厂址条件、服务年限、交通等因素，综合比选后进行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选址应同时符合昌平区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规定。

（二）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0-20km）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情况、厂址条件、服务年限、交通等因素比选后进行设置，应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的原则。

已取得城市管理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址意见的现有临时性设施，应按处置时限进行拆除并实现“场清地净”，具备条件的可根据需要延长使用年限，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到期不具备延期条件且未拆除或没有落实“场清地净”要求的，视情况开展后续违法认定和处置工作。

（三）建筑垃圾填埋场

建筑垃圾填埋场的设置需满足市、区两级相关规划，同时需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四）建筑垃圾堆填场

建筑垃圾堆填场的设置需满足市、区两级相关规划，同时需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五）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建设规模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情况、厂址条件、服务年限、交通等因素必选后确定。用地面积应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的原则。

（六）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施

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措施应根据昌平区辖区内建设、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地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设置，在建设（拆除）工程用地红线内设置的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和再生利用配套设施，在工程竣工前将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或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七）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

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应根据《关于加强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办函〔2024〕251 号）要求设置，包括：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

原则上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应大于 30 平方米，且应设置围挡或专门隔离区，设施牢固、美观、易维护。

原则上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点位距离居住区域不超过 200 米范围，面积不超过 400 平方米，每个自然村设置 1 处。距离居住区域超过 200 米范围的农村建筑垃圾暂存点宜设置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具备存储功能，监控范围须覆盖暂存点全部区域，并实时上传至城市管理委高清视频平台。建筑垃圾暂存点占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设置标准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中临时贮存点设置要求执行。

应按照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管理公示牌，公示信息包括：管护单位、责任人、开放及清运时间、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要求

（一）工艺选择

临时性和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宜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与设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保证安全高效、环保节能的目标，避免二次污染。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要求，临时式和固定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临时性和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摆放储存系统、预分拣-上料系统、破碎-筛分系统、分选系统、输送系统、再生利用产品生产线系统。

（二）生产能力

各系统的生产能力应满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的要求，最终的再生产品质量应满足《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975-2022）要求，其合格率应达到 100%。

（三）安全

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中的要求。

建筑垃圾堆体高度高于周围地坪 3m 应设置缓冲平台，长期不动的建筑垃圾堆体应通过专家论证，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堆体和地基稳定性安全评估，相关评估文件应存档备查，保存期与运营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现状

目前，昌平区有 5 座临时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运营企业分别为：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昌建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沙河地区、北七家镇、百善镇、史各庄街道、南口镇，具体位置见“图 01 临时式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分布图”。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运行现状

根据现场调研，由于昌平区东西距离长，南北距离短。昌平区内 5 座临时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的接收-处置的范围为 0-20km，基本覆盖昌平区居住用

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用地、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范围，具体见“图 02 临时式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覆盖处置范围图”。

其中，明十三陵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十三陵镇的开发建设工作较少；延寿镇和流村镇较远区域人口密度较低，可通过市场主导、政府补贴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规划

按照昌平区规划，规划建设 1-2 个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鼓励形成“1+5+X”的模式，“1”为建设 1 个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5”为建设 5 个临时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X”为在建设（拆除）工程用地红线内设置 X 个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议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约 10 万吨以上的拆除项目或者居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设施。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的相关规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露天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堆体的非作业区应使用不低于 800 目/平方分米的苫盖网进行苫盖，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作业区应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消纳处置全过程需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噪声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且需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

- 1.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 2.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 3.施工单位需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的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第十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管理

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按照《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区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规模以上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小型工程、拆违腾退工程、居民装修等零星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并报备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一）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按照《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 号）、《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2〕46 号）、《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22〕20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需要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二）施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体现建筑垃圾类别、数量、产生时间、处理计划、消纳处置场所及运输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等措施、目标及责任人。

（三）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管理

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审核各单位报备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时核对各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利用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处置备案），按时完成错误建筑垃圾处置报备和利用报备信息的删除工作，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收集管理

（一）拆违拆除、腾退土地项目建筑垃圾收集管理

根据昌平区辖区内拆违拆除、腾退土地项目开展情况，动态在拆除、腾退项目的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施。在拆违拆除、腾退工作开展过程中，从源头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工作。

（二）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收集管理

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主要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主要成分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要求先进行分类收集再进行运输和消纳处置。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属于资源类建筑垃圾，可根据要求在土方自主循环市场进行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属于处置类建筑垃圾，成分复杂，需要通过分拣、破碎、加工利用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水平，对资源类建筑垃圾最大程度地利用，对处置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再进行运输和消纳处置。

（三）居住区建筑垃圾收集管理

街道（乡镇）督促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编制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统筹组织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暂存点设置工作。建筑垃圾暂存点内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一）城市管理部门监管机制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对运输服务单位实施风险评价，完成企业基准等级评估工作。

根据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施动态扣分、风险评级、约谈和依法公开，定期公布《建筑垃圾运输行业重点监测企业名单》，并对“重点监测企业名单”的运输服务单位开展检查。

（二）建设单位积极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建设单位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建设和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或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业绩、设备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工作

施工单位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选择运输服务单位时选择信用良好的企业，避免选择“重点监测企业名单”的运输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检查运输服务单位“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合法上路。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大门处设置洗轮机，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

（四）运输服务单位应取得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仅限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从业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技术要求》（T/BJQC 202201-2022）、《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的要求，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实施专用车辆管理，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加装补盲和右转弯语音提醒等功能。

（五）运输单位规范运输建筑垃圾

运输服务单位根据电子运单要求开展运输服务，服从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严禁违法行车和超载运输。保证安全驾驶，无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确保运输

过程中道路无遗撒、无乱倒乱卸行为。

若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泄露遗撒行为，应立即向公安交管和道路主管部门报告，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迅速自行清理，无法自行清理的委托清扫保洁单位或养护单位快速处置。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管理

（一）树立资源意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习惯

加强宣传工作，树立建筑垃圾是一种资源的意识。严格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逐步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

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对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二）严格行业监管，强化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机制

确保政府资金相关工程指定工程部位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不少于10%。未落实要求的施工单位应责令其进行改正，并依法纳入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推动行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再生产品技术水平

坚持市场调节为主导，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鼓励相关行业企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拆除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等）拓展业务链条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加强市场竞争水平，促使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从企业端有力助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鼓励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做技术研发，降低消纳处置设施的功耗和环境影响，提高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的分选率和筛分效率，确保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合格率，提高建筑垃圾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提高再生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鼓励企业开发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为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管理

（一）相关管理部门统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布局及管理工作

1.区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区政府的要求，严格执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要求和许可制度，控制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数量。建立市场主导、循环利用、政府监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就地处理、就地或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划，规划 1-2 个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应符合《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的要求，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并符合环保要求。

2.根据各乡镇（街道）拆除工作实际，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利用现有 5 个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着力消解近年大规模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

3.在农村地区和居住小区内按需设置 1-2 处居住区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引导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的循环利用。

4.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牵头开展建筑垃圾消纳执法检查和联合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消纳行为。

（二）建设单位应积极响应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建设单位在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施工单位在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时应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消纳-再生产品利用各环节，综合评价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优先选择“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一体化”企业，确保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避免各环节交接影响处置情况。

（三）企业应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标准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要合理布局，场内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具备扬尘控制措施；要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台账。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消纳处置、各项设施、环境保护、安全卫生、运行管理

应符合《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11/T 2078-2023）的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符合建筑垃圾闭环可追溯管理要求，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和扬尘污染实时监控等装置，并将场区内进出场车辆、垃圾类别、垃圾重量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施工工地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扬尘监测平台建设，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实时在线监督管理。

（二）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规范施工单位作业时间，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机械设备，严格管控夜间施工噪声，积极推动建筑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实时在线监督管理。

（三）水环境污染防治

持续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与部门协作，规范施工工地及消纳处置场所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处置，并合法排放。

第三十五条 保障机制

（一）严格执行监管体系

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2024年度道路遗撒及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方案〉的函》（京管函〔2024〕63号）的要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城管执法部门指导、牵动属地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区环食药旅部门负责指导、牵动属地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犯罪。

（二）严格资金监管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

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政府资金相关工程项目，进一步提高利用再生产品的比例。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的资金使用情况应规范核算，符合《预算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在进行审核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三）多技术保障执法

区城管执法统筹指导、综合协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车辆轨迹、卫星遥感等监测技术，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严厉打击无证运输、遗撒泄漏、乱倒乱卸、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昌平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 and 部门职责任务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系全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依据相关规划和文件精神，对建筑垃圾的利用与处置全链条各环节进行指导，对报备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建筑垃圾利用方案进行审批，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进行行政审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移交问题线索》等形式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导建设工程项目工地落实防止扬尘措施。对建设施工企业存在违规问题予以处罚和督促整改。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监督政府资金相关工程中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促使建筑垃圾治理领域的全链条闭环。落实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源头减量责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项目前期手续中，引导政府资金相关工程提高利用再生产品的比例；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及使用。

公安昌平分局：公安机关通过 110 警情、“雪亮工程”等人防技防措施收集研判垃圾违法倾倒行为，对高危点位、高危区进行布控；依据行刑衔接机制，依法打击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联合执法过程中的执法保障工作，协助落实各项闭环处罚责任，协助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及时将打击非法倾倒垃圾的

战果报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负责昌平区内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规划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的用地规划工作。负责昌平区内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环保措施的审查工作。责令存在扬尘、噪声、水环境污染的施工工地进行改正。对尾气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昌平交通支队：负责依法纠正出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履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协助调查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非现场执法提供信息线索、视频证据。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指导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综合执法工作。对私自改装的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依法给予处罚。负责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全区建筑垃圾执法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属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泄露遗撒、运输车辆不符合条件运输建筑垃圾、施工车辆未经冲洗除泥驶出工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等违法行为，包括相关水行政执法。在开展建筑垃圾全链条执法方面，指导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溯来源、下追去向，依法从严追究“人、车、企和产废单位”责任，负责协调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参加道路遗撒及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督导检查。负责收集汇总处罚数据，按要求报送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城管执法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本辖区土地看护工作，逐村排查非法消纳场信息，对已存在的违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点组织力量予以取缔，并恢复原貌。开展道路巡查、实行举报奖励制度，杜绝产生新的违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点。组织执法部门，开展属地范围内的建

建筑垃圾运输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运输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九支队：承担公路路政的行政执法工作。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如（规自委、生态环境局、园林绿化局、教委、农业农村局等）负责督促所属行业工程建设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各项规定。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体系

（一）构建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经调研，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基本均可经破碎-筛分后作为再生产品的掺合料，按照相应比例添加水泥、粉煤灰等制作成相应的再生产品；黏土实心砖再生利用由于力学性能较差，部分作为再生产品的掺合料，按照相应比例添加水泥、粉煤灰等制作成相应的再生产品，部分无法利用转变成再生冗余土被用于回填。

可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加快产业科技创新，以市场化为导向，针对产品需求作为出发点，由企业独立或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开展科学研究并将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提供一系列高附加值的再生功能性产品。如：探索其作为纳米催化剂载体等环境治理材料方向解决黏土实心砖利用难的问题。

（二）以“数字化”为手段，为全过程管理提供支持

着力探索“天-空-地”一体化监控技术，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土方平衡运输优化决策、资源化利用场所库存动态跟踪以及再生产品智慧交易等相关环节中实现全过程管理，融合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和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积极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库存与再生产品监管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协调管理平台。通过卫星遥感、电子运单等技术手段，实现工程渣土从产生、运输到资源化利用再到末端处置全过程管理。

（三）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全链条精细化分类”管理

针对建筑垃圾分类混乱的难题，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推动建筑垃圾全链条各环节精细化分类。在施工现场或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处；可建立市场化调节机制，由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在收集-运输-处置环节对高利用价值的部分设置较低的处置费用，鼓励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由相关管理部门监督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分类运输；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提高破碎筛分设备的性能，减少筛分产物中的杂质。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管控

（一）现行质量标准

现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执行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各类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4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5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6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7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8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9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10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11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道路面砖》NY/T 670
12	冗余土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DB11/T 864

（二）其他质量管控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应加强再生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积极落实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合格率满足 100%的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大再生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积极引导企业做好再生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对于产学研结合生产的再生功能性材料，企业及科研院校应加强应用标准体系研究，企业也应加强质量管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支持策略

（一）产业落地保障

制定并实施产业落地保障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厂房、水电、官网等基础设施支持，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通过积极引导和扶持，鼓励企业投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尤其是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

（二）产品推广应用

积极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用。包括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点和特性，加强资源化利用企业与建筑、市政等领域的企业合作，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中的应用。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再生产品技术改进和创新，提高再生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

（三）产业发展政策

出台产业发展政策。包括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扶持措施，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由区发改委对政府资金相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率；由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由设计单位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率要求纳入设计文件，并完成深化设计；由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并由区住建委监督政府资金相关工程中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

（四）搭建产学研用的桥梁

政府管理部门可发挥昌平区教育资源优势，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校搭建沟通合作的桥梁，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校企产学研用结合提供助力。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指导价测算

（一）现行处置费用指导价

北京市现行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收费标准为：建筑垃圾清运费为运输距离 6 公里以内 6 元/吨、6 公里以外 1 元/（吨·公里），建筑垃圾处理费为 30 元/吨。

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鼓励拆除工程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费用标准可试点按不高于现行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的 150% 执行。非现场资源化处置费价格按现行建筑垃圾处理费标准（即 30 元/吨）执行。

（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运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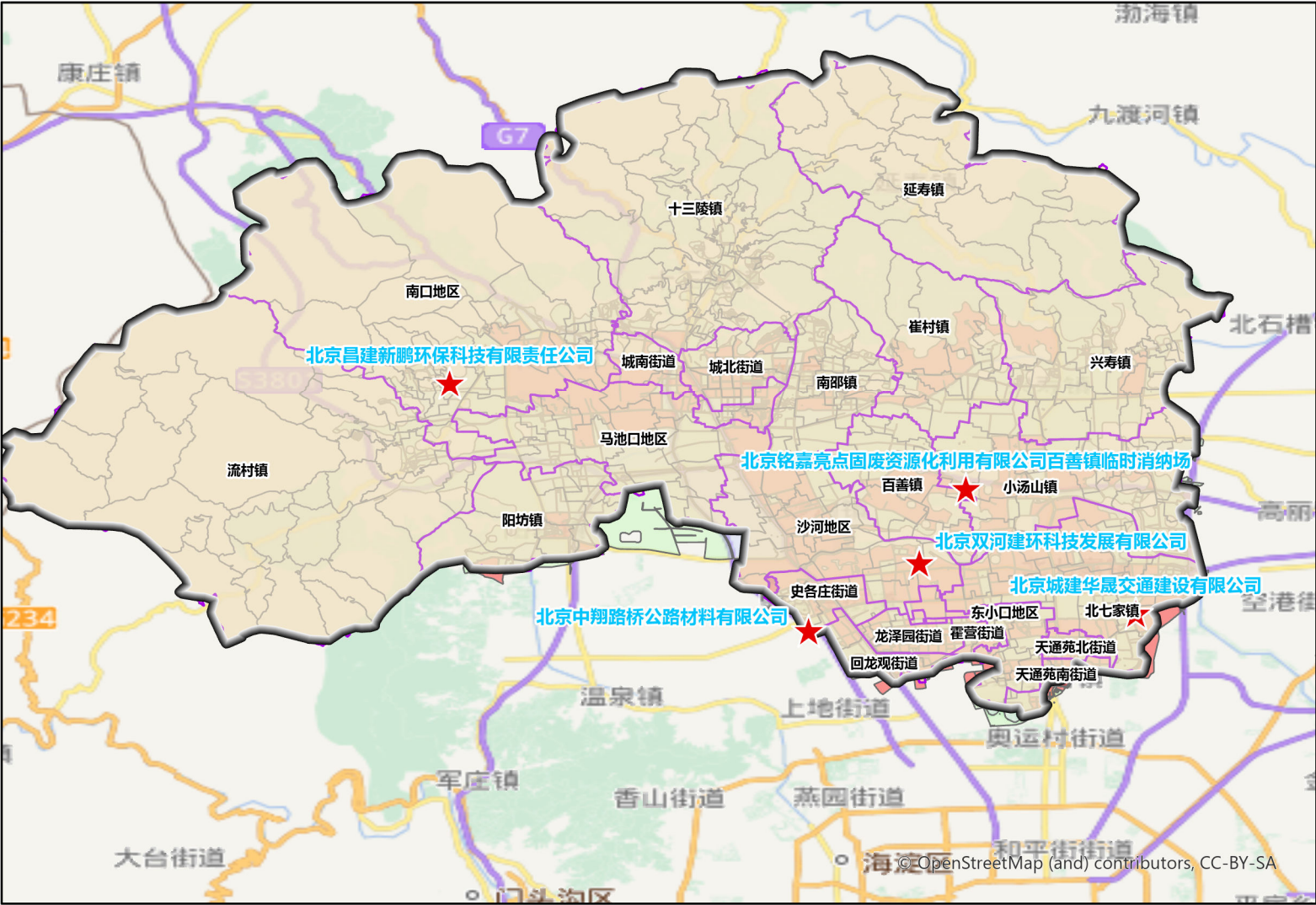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研，由于近年来材料、人工成本增加，现阶段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建筑垃圾处理费按照不高于 45 元/吨的标准执行，企业年均环保投入资金约占年均成本的 2-4%。

（三）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指导价测算

为提高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营企业的环保投入，助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本次规划调研期间重新测算现阶段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指导价，建议调整建筑垃圾处置费用为不高于 5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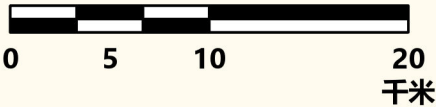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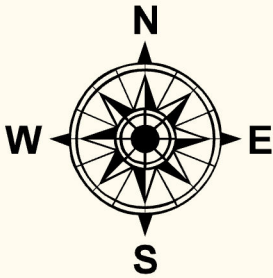
昌平区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7年）

图01 临时式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分布图（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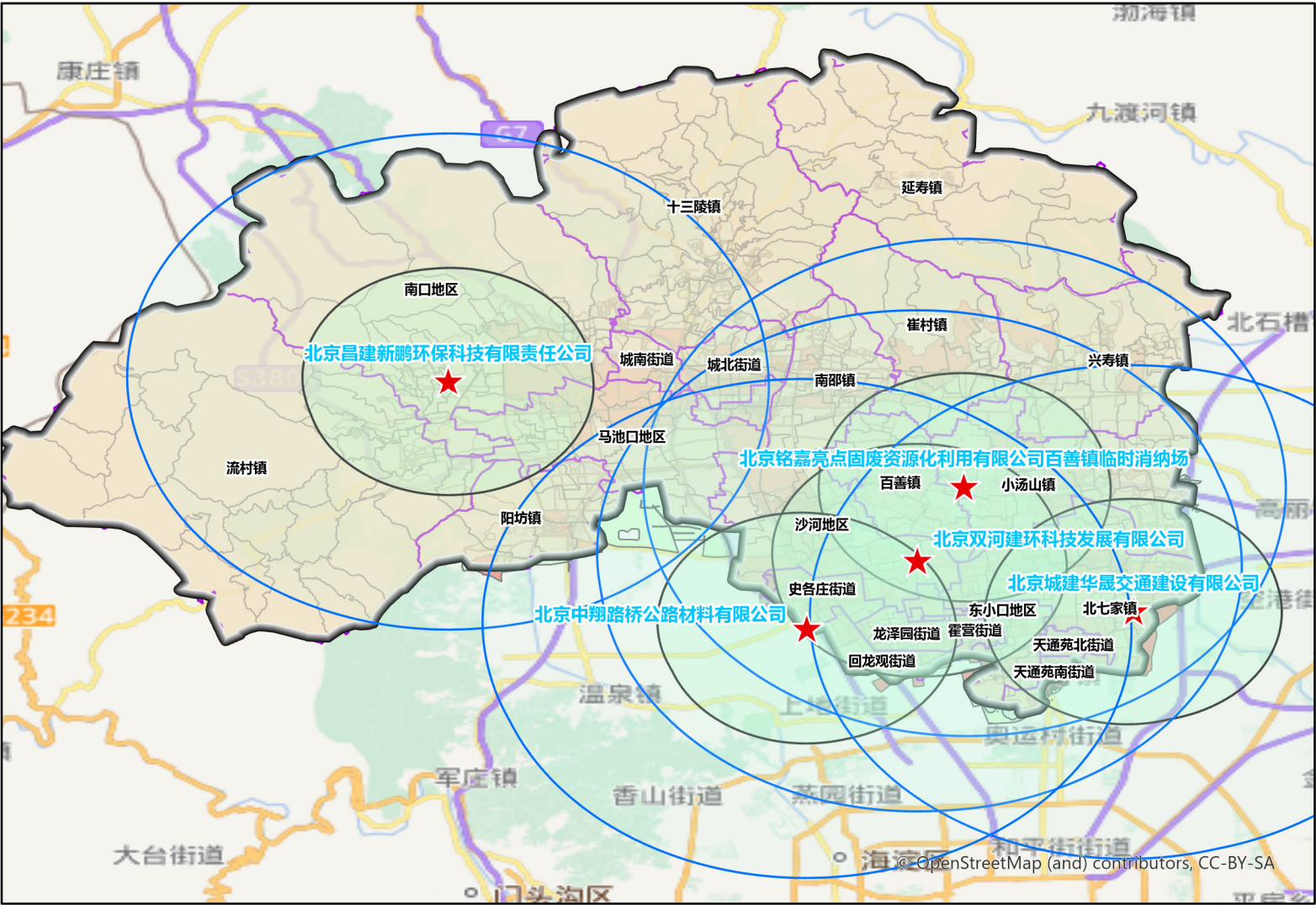
图例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点
- 昌平区界限
- 乡镇边界
- 用地类型
 - 交通用地
 -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
 - 商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工业用地
 - 昌平区行政村界限



昌平区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7年）

图02 临时式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覆盖处置范围图



图例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点
- 昌平区界限
- 乡镇边界
- 临时式资源化处置设施 0-10km运距覆盖范围
- 临时式资源化处置设施 10-20km运距覆盖范围
- 用地类型
 - 交通用地
 -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
 - 商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工业用地
 - 昌平区行政村界限

